

广医大附属口腔医院客村门诊部维护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补充公告（二）

广医大附属口腔医院客村门诊部维护维修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JG2024-6544）已于2024年11月30日及2024年12月02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等媒介发布了招标公告及补充公告（一），现就原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补充公告（一）作出修改与补充如下：

一、本招标项目投标登记时间、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时间、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等招标日程安排的具体时间和场地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布的本项目的日程安排，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交易业务-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二、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技术标详细审查评分表》修改如下：

原文：

第三方评价	1.2分	投标人自2021年以来，连续获得省级或以上建筑工程类科技创新企业相关证书。 (1) 每年度获得一次得0.3分，最高1.2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

备注：4、【第三方评价】：科技创新企业类证书须提供网上查询获奖名单公示或公布截图（须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以及获奖证书的扫描件（证书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不包含上级公司、子分公司及区域公司），时间以网上查询结果截图或证书载明的年度为准。若颁发单位是行业协会或学会，须同时提供该颁发单位在“中国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登记的查询结果截图，否则该获奖证书不予认定。不满足上述要求的或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计分。

现文：

第三方评价	1.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1) 具有上述全部认证证书的，得1.2分； (2)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1项的，得0.6分； (3) 上述认证证书缺少2项的，得0.3分； (4) 上述认证缺少3项或以上的不得分。 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2分。
-------	------	---

备注：4、【第三方评价】：只计算投标人自身（不含投标人的子、分公司或区域公司）。需同时提供体系证书原件扫描件及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址：

http://www.cnca.gov.cn/) 网站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并提供证书相关的网页截图, 查询结果页面须显示证书的状态为“有效”, 否则不得分。

三、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备注修改如下:

原文:

备注: 3、【工程研发能力】: 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证书上传件及获奖业绩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 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 技术创新 QC 成果只计算房建类的项目, 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装修等不参与计分。只计算承建单位, 不含参建单位。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证书的, 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现文:

备注: 3、【工程研发能力】: 技术创新 QC 成果(部优以上)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或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准。如取自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须提供证书上传件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的网页信息截图(网页信息截图须能清晰显示带有“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名称, 并至少包含“项目基本信息”、“奖项信息”等信息), 技术创新 QC 成果只计算房建类的项目, 其他非房建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装修等不参与计分。同一项目获得多个证书的, 只计算一次, 不重复计算。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未提供上述资料的不得分。

四、招标文件第二章“二、开标、评标及定标办法通用条款”文末增加以下内容:

增加内容:

附件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 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 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 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 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 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 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 (二) 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 (三) 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四) 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 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 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 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 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 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 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

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_____

五、招标文件第二章附表四备注修改如下：

原文：5、【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投标截止前一个月（2024年10月）有效社保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项目班子答辩流程及要求：a.答辩顺序的确定：在开标时，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代表依次在1~N（“N”值为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号珠中随机抽取一个珠号（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由招标代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的见证下抽取，视为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代表相应投标人的现场答辩的初步顺序号。各参加答辩的投标单位按顺序依次进行答辩。b.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答辩组织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次日早上9:30开始签到，答辩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部澄清室。各参加答辩的投标单位按照答辩顺序，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复印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c.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组织设计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d.答辩时长控制：每个投标人的答辩时间控制在12分钟内。6、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7、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现文：5、【项目组织管理机构】：（1）上述人员不得相互兼任。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及投

标截止前一个月（2024年10月）有效社保证明（本项目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且须按相应要求提供职称证、有效期内的注册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2）项目班子答辩流程及要求：a. 答辩顺序的确定：在开标时，根据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电子开标系统显示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代表依次在1~N（“N”值为办理投标登记并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号珠中随机抽取一个珠号（如投标人代表未出席开标会的，由招标代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人员的见证下抽取，视为投标人默认抽取结果），代表相应投标人的现场答辩的初步顺序号。各参加答辩的投标单位按顺序依次进行答辩。b. 答辩人员的到场要求：答辩组织时间由招标代理通知为准，答辩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部澄清室。各参加答辩的投标单位按照答辩顺序，由参与答辩的人员出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复印件，核对确认身份后签到。c. 答辩形式与要求：答辩人员先陈述，评委针对陈述内容及施工组织设计提问，由答辩人员进行解答。d. 答辩时长控制：每个投标人的答辩时间控制在12分钟内。6、投标人如果同时满足多个评分档次的，按所满足的最高档得分。7、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若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六、已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的投标单位仍然有效，未进行网上投标登记的投标单位可以按本公告的约定参与投标。

七、本补充公告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对同一事项的表述与之前所发出的招标文件不符，则以本补充公告（二）及附件为准。

招标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广州医科大学羊城医院）

